

擬請公告周知。

檔 號：

謝正亭 110.7.1

保存年限：

如擬
簽發
110.7.1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蔡先生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07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thy151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014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復依該部函文說明二，貴會會員如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財政部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電話：27631833分機1355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承辦人：甄佑泰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JCS91100002250-0003-.pdf)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二、全國公私部門尚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含財政部)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及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（附件）

一、現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
乘積之和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 0</div> 0 8 5 9 5 4 2 7 $Z2=0+8+5+9+5+4+2+7=40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40能被10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0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 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
乘積之和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 0 8</div> 1 0 4 1 8 1 1 5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div> $Z1=1+0+4+1+8+1+1+5=21$ $Z2=1+0+4+1+8+1+0+5=20$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得到20能被10整除，則10458575 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1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9 3 1 2 3 7 6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1 3 2 2 6 2 6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積之和	8 8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	1 9 3 2 2 6 1 6	
	0	
	$Z1=1+9+3+2+2+6+1+6=30$	
	$Z2=1+9+3+2+2+6+0+6=29$	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1，得到30能被10整除，則19312376 符合邏輯。		

二、修正後之檢查邏輯：**目前統一編號邏輯為可被10整除，未來檢查邏輯改為可被5整除。**

三、修正後之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
	8 0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乘積之和	0 8 5 9 5 4 2 7	
	$Z2=0+8+5+9+5+4+2+7=40$	
最後結果，40能被「5」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0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
	0 0 8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 分別取1或0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5	
	0	
	$Z1=1+0+4+1+8+1+1+5=21$	
	$Z2=1+0+4+1+8+1+0+5=20$	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得到20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0458575 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，且乘積之和取"1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9 3 1 2 3 7 6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1 3 2 2 6 2 6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積之和	8 8	
	1 9 3 2 2 6 1 6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9+3+2+2+6+1+6=30$	
	$Z2=1+9+3+2+2+6+0+6=29$	
<p>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1，得到30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9312376 符合邏輯。</p>		